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4 号		
行政	个人	姓名（名称）	
处罚		注册号	
当事	单位	名称	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
人基		注册号	91220106677344462R
本情		法定代表人	于洪涛
况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违法所得 2037.50 元； 2、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0 年 5 月 27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4 号

生产者名称：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677344462R

生产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村福祥街 7-2 号

法定代表人：于洪涛

食品类别：淀粉及淀粉制品（分装）、调味料、代用茶、糖。

2020 年 5 月 6 日，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生产经营的咖喱粉产品营养成份表中，能量标注为 685KJ、蛋白质：4.2 克、脂肪：11 克、碳水化合物：353 克。依据《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通过计算，该产品真实能量值为 6479KJ，与该产品营养标签中标注能量为 685KJ 不相符，且每 100 克涉案产品中含有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之和为 368.2 克，大于 100 克，还不包含 28 毫克的钠。2020 年 5 月 12 日，经分局领导批准，派陈晓东、刘为民二名同志负责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是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料、代用茶、糖生产分装企业。在其成品库内发现待销售咖喱粉 120 箱，规格 50 袋/箱，共计 6000 袋。该种产品标签营养成份表中标注内容：能量标注为 685KJ、蛋白质：4.2 克、脂肪：11 克、碳水化合物：353 克。依据《预包装食品

营养标签通则》通过计算，该产品真实能量值为 6479KJ，与该产品营养标签中标注能量为 685KJ 不相符，且每 100 克涉案产品中含有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之和为 368.2 克，大于 100 克，还不包含 28 毫克的钠。该行为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中“3.3.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规定，从而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至今共投料生产了 8 个批次产品，共计生产了 10300 袋，其中库存剩余 6000 袋，已销售 4300 袋，规格 30 克/袋，合计 300 公斤，每袋成本价 0.7 元，销售价 1.2 元。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洪涛对检查情况表示认可，并在《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为长绿市监责改字【2020】30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洪涛到分局 207 室，向执法人员提供了：吉林省核灵食

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于洪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食品加工企业产品销售台账复印件一份、企业排查整改报告一份、企业召回计划一份、召回公告一份，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一份，上述材料均由其本人签字确认。企业共召回生产产品 4.5 箱，共计 225 袋，其他无法召回的产品，企业与经营商沟通，如果因为上述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执法人员依据法定代表人于洪涛陈述的事实制作了《询问笔录》，于洪涛对笔录内容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案件调查过程中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编号为：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64 号，共计扣押涉案产品 120 箱，50 袋/箱，共计 6000 袋。

调查认定的事实：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情况属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三）款的规定。该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至今共投料生产了 8 个批次产品，共计生产了 10300 袋，其中库存剩余 6000 袋，已销售 4300 袋，规格 30 克/袋，合计 309 公斤，每袋成本价 0.7 元，销售价 1.2 元。企业共召回生产产品 4.5 箱，共计 225 袋，货值金额 9247.5 元，违法所得 2037.5 元。

本案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法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由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企业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质，不是无证加工企业；

3、《现场笔录》原件1份共4页，证明执法人员对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对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确认；

4、《询问（调查）笔录》原件1份共4页，证明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5、食品加工企业产品生产销售台账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生产经营产品的数量，计算货值金额，违法所得；

6、企业排查整改报告1份、企业召回计划1份、召回公告1份，证明企业落实执法人员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内容，改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食品安全；

7、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标签图片1份，证明证明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违法事实的存在；

8、产品检验合格报告2份，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案件性质：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咖喱粉营养成分表中标注的能量值为658千焦，实际计算值为6479千焦，不属于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规定标示能量允许波动范围小于等于120%标示值范围，且每100克涉案产品中含有的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

钠之和为 368.2 克，大于 100 克，还不包含 28 毫克的钠。该行为违反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中“3.3.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的规定，从而构成了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和第三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的规定，应依法受到相应的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其违法货值金额为 9247.5 元，不足 1 万元，应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食品

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标准第 229 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中较重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五千以一万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吉林省核灵食品有限公司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主动制定召回计划,发布召回公告,修改产品标签,积极主动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向我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证明企业产品没有质量问题,且设备设施还用于生产其它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中第(三)项“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规定,将查封扣押的 6000 袋咖喱

粉产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037.50 元；

2、罚款人民币 25000.00 元。

罚没合计：27037.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账号：420022011200530001；代码：30106）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5 月 27 日